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
执行情况审查：关于洗钱问题的专家协商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的洗钱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鉴于打击洗钱行为的努力构成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关于将洗钱行为定为犯罪以及预防此种活动的措施的规定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占有显著地位。¹
2. 根据1988年《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该公约缔约国必须将贩毒情况下的洗钱行为定为犯罪（第3条）。在《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第6条（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扩大了这一义务，把一系列上游犯罪包括在内，至少包括各种严重犯罪³以及该公约所述及的各种犯罪。
3.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6条，各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a)**为隐瞒或掩饰财产的非法来源而转换或转让财产；**(b)**隐瞒或掩饰非法来源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和所有权等情况；**(c)**在取得财产时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仍然获取、占有或使用该财产；**(d)**参与（协助、教

* CTOC/COP/2008/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³ “严重犯罪”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中定义为“系指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



唆、便利或参谋)实施前述任何行为。

4.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各缔约国必须建立国内监管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活动,并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其他负责打击洗钱的当局能够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第 7 条还第一次在这样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提到要作为国家一级的中心建立金融情报机构,以收集、分析并传播有关潜在洗钱活动的信息。

5. 《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没收和扣押犯罪所得的规定(第 12-14 条)也是值得注意的与反洗钱有关的规定,因为在追查犯罪所得的过程中有可能查出洗钱犯罪。

6. 应当注意的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4 条(预防洗钱的措施)⁴扩大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所规定的措施,特别是扩大了适用范围,把为转移现金或价值提供正式和非正式服务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在内,并鼓励缔约国要求金融机构(包括汇款业务机构)取得关于电子资金划拨发端人的准确而有用的信息。

二. 背景情况

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其第 1/2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列入对公约缔约国刑事定罪法规进行审查的议题。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其第 2/1 号决定中把对在公约范围内审议洗钱问题列入了第三届会议工作方案。因此,秘书处为收集有关这些工作方案的资料而拟定的调查表包括了关于公约第 6 和第 7 条执行情况的问题。从缔约国和签署国收到的对这些问题的答复载于秘书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CTOC/COP/2005/2/Rev.2 和 CTOC/COP/2006/2/Rev.1)。

8. 缔约方会议或许认为还有必要提及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所作的工作以及各项打击洗钱措施(大会第 S-20/4 D 号决议)。在这方面,各国已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了本国打击洗钱的工作。这些报告中载列的分析(E/CN.7/2008/2 和 Add.1-6)表明,大多数国家基本上已将贩毒和严重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犯罪;通过了允许对犯罪所得进行冻结、扣押和没收的法规;消除了调查洗钱活动方面存在的银行保密障碍;采取了各种措施以确保报告可疑或异常交易、确立“了解客户”的做法并要求查清账户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并建立起收集和分析金融情报数据的金融情报单位。

9.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其类似区域机构为监测《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条建议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九条特别建议》执行情况而展开了互评工作,在这一工作范围内收集的数据印证了在实施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反洗钱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这些进展。⁵应当指出的是，在这一过程中，对洗钱行为刑事定罪进行评价所使用的标准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是否加入该公约被认为是遵守国际反洗钱标准的一项关键标准。

三. 可供缔约方会议讨论的问题

10. 为了探索在公约范围内可以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加强打击反洗钱行动，缔约方会议似应讨论下述问题：

- (a) 关于新出现的洗钱趋势：
 - (一) 在犯罪所得洗钱方法上目前有哪些趋势？
 - (二) 为了及时查明和对付新出现的洗钱方法和技术需采取哪些措施？
- (b) 关于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 (一) 网络犯罪、身份相关犯罪及自然资源贩运等新形式的严重犯罪是否已适当定为洗钱的上位犯罪？
 - (二) 在对付上位犯罪人实施的洗钱（即洗清本人的犯罪所得）方面有哪些经验？
- (c) 在反洗钱措施方面：
 - (一) 在成立金融情报单位方面有哪些重大挑战？如何提供技术援助最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 (二) 在加强反洗钱机构之间的国内合作方面有哪些主要挑战？这方面有什么好的做法？
 - (三) 在侦查跨境走私现金和可转让票据方面有哪些挑战？这方面有什么好的做法？
 - (四) 如何才能提高洗钱案起诉的成功机率？
- (d) 关于技术援助，哪些是预防和打击洗钱技术援助方面的优先需要？

⁵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条建议》于 1990 年通过，1996 年和 2003 年作了修订，以反映打击洗钱活动方面的新趋势，特别是解决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易受洗钱影响的问题。后来又通过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八条特别建议和关于现金携带人的第九条特别建议。虽然这些建议不是联合国的标准，但在国际范围内得到广泛接受。